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临时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2202409290004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导致该房屋无法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赁房屋住宿或住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合理费用。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
- (二)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上的房屋受损而不能居住导致的租房费用。

###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赔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期限(天)。

赔偿限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天)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赔偿期限(天)、每日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暂时租住他处期间的租房发票(含酒店住宿发票),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合理的实际租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的天数乘以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日租金计算赔偿金额。

合理租房天数计算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房屋无法居住之时，租房终止时间不得晚于房屋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之时或搬迁至新的固定居所之时（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实际租房日租金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时，以每日赔偿限额为准。保险人对临时租房租金的赔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后，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期限（天），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期限（天）时，则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期限为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